

門徒訓練

第 22 課

1	禱告
---	----

求神藉着祂的靈指引我們，意識到祂的同在，並聆聽祂的聲音。
把這一課有關門徒訓練的教導交給主。

2	分享 (20 分鐘)	[靈修] 羅五至八
---	------------	--------------

輪流簡短地分享 (或讀出你的筆記) 你在靈修中從所指定的經文 (羅五至八) 學到什麼。
聆聽別人的分享，認真地對待他和接受他。不要討論他的分享。

3	背誦經文 (20 分鐘)	[在基督裏的新生命] 見證：太十：32
---	--------------	------------------------

A. 默想

(5)

把以下的背誦經文寫
在白板或黑板上，如
下：

見證：太十：32
凡在人面前認我的， 我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他 太十：32

太十：32

當耶穌吩咐十二門徒出去傳揚神國的信息時，祂對門徒說了這些話 (太十：5-10)。雖然耶穌的門徒將會遭到人們反對他們所傳的信息和他們的生活方式，但是他們必須坦然無懼地傳揚福音。耶穌指出人可以坦然無懼地為祂作見證的四個理由。

1. 你可以坦然無懼地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因為你的敵人無法避免將會在眾人面前蒙羞，你卻得以平反。

閱讀太十：26-27。敵人反對、逼迫和殺害基督徒，他們的邪惡行為無可避免終有一天必在眾人面前被揭露！在最後審判的日子，這些敵擋基督和基督徒的人必在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面前蒙羞。聖經說：人所作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無論是善是惡，神都必審問 (傳十二：14)。

敵人也無法避免門徒終有一天必在眾人面前得以平反。在最後審判的日子，基督和祂的門徒必在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面前得榮耀。聖經說：基督要照各人的行為報應各人 (太十六：27)。

因此，耶穌基督的門徒必不怕在眾人面前坦然無懼地傳揚神國的信息 (福音)。

2. 你可以坦然無懼地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因為你的敵人只能殺你的身體，不能殺你的靈魂。

閱讀太十：28。不管敵擋基督和基督徒的人想要作什麼，但有一件事他們無法做到！他們無法殺你的靈魂！你的身體是你生命中屬物質和看得見的部分，你的靈魂卻是非物質和看不見的部分。

3. 你可以坦然無懼地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因為你的敵人無法攔阻神的旨意，也無法攔阻祂對你的眷顧。

閱讀太十：29-31。事實上，你好像一隻麻雀，終有死亡的一天。雖然麻雀不值一文，但神尚且看顧每一隻麻雀，你們比麻雀貴重得多，神豈不更眷顧你們嗎？

神應許祂會以特別的方式眷顧你們的生活和工作。每一件發生在你身上的事神都察看，這些事情發生，是因為神定意它們必須發生，或是神容許發生的。“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祂旨意被召的人” (羅八：28)。

4. 你可以坦然無懼地為耶穌基督作見證，因為你若在人面前認耶穌，耶穌也必認你。

閱讀太十：32-33。“認”是指公開承認耶穌基督是你的救主和生命的主。這意味着你總不會在世人甚或你的敵人面前以耶穌基督為恥（可八：34-38）。在最後審判的日子，耶穌也必公開在所有曾活在世上的人面前認你（太二十五：34-36）。

B. 背誦經文和複習

1. **寫下**。把經文寫在一張空白卡片上，或寫在小筆記簿的一頁上。
2. **背誦**。以正確的方式背誦經文。（5）作見證。太十：32。
3. **複習**。二人一組，互相檢查對方上次背誦的經文。

4	研經（70分鐘） <i>〔人際關係〕</i> 基督徒與父母和兒女的關係：弗六：1-4
----------	--

採用五個研經步驟的方法一同研讀弗六：1-4。

步驟 1. 閱讀。 神的話語

閱讀。讓我們一起閱讀弗六：1-4。
讓各人輪流讀出一節經文，直至讀完整段經文。

步驟 2. 探索。 觀察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對你十分重要？
或者，這段經文中哪一個真理感動你的心？

記錄。探索一至兩個你明白的真理。思想這些真理，並把你的感想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讓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然後輪流分享）。

讓我們輪流彼此分享各人探索的結果。

（以下是組員分享他們的探索結果的一些例子。謹記，在每個小組裏，組員分享的事情各有不同，不一定是以下的分享）

六：1

探索 1. 基督徒兒女應當順從父母。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有些人認為這句話的意思是：如果父母是“在主裏的”，換句話說，如果他們的父母是基督徒，兒女才需要順從他們。但是這說法並不正確。這誠命指出兒女應當絕對順從自己的父母，不是因為父母是基督徒，而是因為兒女是基督徒。許多非基督徒兒女不順從他們的父母，但是基督徒兒女應當順從他們的父母，因為這是基督對基督徒的吩咐。基督徒兒女應當順從父母，即使他們的父母不是基督徒、不體諒人，或偏待人。

六：4

探索 2. 基督徒父親不應使兒女失了志氣。

“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兒女有責任順從自己的父母，父母也有責任鼓勵自己的兒女。西三：21也有這節經文：“你們作父親的，不要惹兒女的氣，恐怕他們失了志氣。”當你總是指出兒女的錯處，總不告訴他們做對了的事，他們便被你激怒了。我自己有兒女，我要不斷鼓勵他們，這一點對我很重要。雖然他們並不完美，但是我不應該故意令他們感到煩擾，或傷害他們的心靈。因此，我決意要成為一個鼓勵者！“你們也曉得我們怎樣勸勉你們，安慰你們，囑咐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要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

步驟 3. 問題。 解釋

思想問題。對於這段經文，你會向小組提出什麼問題？

讓我們嘗試去理解弗六：1-4所教導的一切真理。請提出任何不明白之處。

記錄。盡可能明確地表達你的問題。然後把你的問題寫在你的筆記簿上。

分享。（組員花大約兩分鐘去思想和寫下感想之後，首先讓各人分享他的問題）。

討論。（然後，選擇其中幾個問題，嘗試在你的小組裏討論並回答問題。）

（以下是學員可能會提出的問題和問題討論的筆記的一些例子）。

六：1

問題 1. 兒女到了什麼年齡仍該順從他們的父母？

筆記。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因為這涉及世上所有文化的核心。在某些文化中，兒女被教導在任何情況下都要終身順從父母！只要父母在世，他們對自己的兒女都有絕對的權威。在這種文化中，人們必須順服政府的絕對權威；學生必須順服老師的絕對權威；兒女必須順服父母的絕對權威！這些文化的要求並不合乎聖經！

首先，讓我們思想一下主耶穌的榜樣。當耶穌還是一個十二歲的孩子時，祂順從地上的父母（路二：41-52）。然而，當耶穌長大成人，忙於履行祂的人生使命，祂不再順從祂的父母或遵循他們的意願（可三：31-35）。祂是一個擁有自己的人生使命的成年人。

因此，聖經並沒有教導基督徒要終身或者在任何情況下都要順從父母。相反，聖經教導基督徒，*只要他們還是孩子*，即未成年、未成熟，而且仍然依賴父母，便應當順從父母。*成年階段在以下情況開始：*

- 當基督徒離開父母的家
- 當他們不再依賴父母
- 或者當他們結婚的時候。

因此，順服父母是有時限的！兒女應當順從他們的父母，直到他們長大成人。

六：2

問題 2. 孝敬父母有什麼重要的實際途徑？

筆記。雖然兒女還未成年的時候必須順從父母，但是當他們長大成人後也總要常常孝敬父母！“孝敬”是指重視、體貼，以及甘心情願地去愛父母，而不是出於自私的動機或出於恐懼。以下有五個實際的例子給每一個與自己的父母、配偶的父母，以及天父建立關係的人參考。我們有五個方法去孝敬或不孝敬自己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天父。

(1) 透過不與父母爭論來孝敬父母。

當你跟父母爭論任何沒有真正屬靈意義的事物，你就沒有孝敬父母了。舉例說，不要與他們爭論穿哪些衣服才合適、觀看哪個電視節目，或是誰應該做某些家庭雜務。爭論會令你的父母感到自己的觀點是荒謬的。

你如何以積極的方式去孝敬父母？要以溫和的態度說出你的觀點，然後讓神以合祂心意的方法去成就。這顯示出你相信神掌管每一個境況，祂能夠成就最適合你的一切事情。

(2) 透過慎重考慮父母的建議和意見來孝敬父母。

當你根本還沒有考慮父母的意見便一口拒絕，你就是不孝敬父母了。

你如何以積極的方式去孝敬父母？每當你的父母提出建議或意見，你要向他們學習。你要把握機會從他們經年累月的經驗和智慧學習，尤其向他們的優點、才幹、技能、知識和訣竅學習。

(3) 透過讓父母進入你的現實生活來孝敬父母。

當你不讓父母知道你的想法、感受，以及正在做的事情，你就沒有孝敬父母了。有些兒女回答父母的問題時只會說：“好吧”、“好的”或者“一如既往”。當你不讓父母知道你有什麼計劃，或不讓他們有機會影響你的計劃，你就沒有孝敬父母了。當你不讓父母分享你的歡樂或分擔你的艱苦，不讓他們分享你的喜悅或分擔你的傷痛，你就沒有孝敬父母了。不讓父母參與你的現實生活和決定會令他們感到自己無關緊要！

你如何以積極的方式去孝敬父母？要跟你的父母交談。有時候，這是很難做到的，但這仍是其中一個孝敬父母的最佳途徑。要主動與父母交談。跟他們談論你的活動：你在學校或工作的情況、你與朋友的活動、你在教會的活動等。跟父母談論你的信念：你對神、人和世界的看法。跟他們談論你的基督信仰。跟他們談論你的想法、感受和計劃。你也可以透過讓父母參與你的計劃和決定來孝敬他們。要重視你父母的智慧和經驗，也要諮詢他們的意見。即使你最終的決定與他們的願望相違，但你讓他們感到你曾聆聽和慎重考慮他們的意見。

(4) 透過服事父母來孝敬父母。

當你只是在父母提出要求的時候才服事他們，你就沒有孝敬父母了。你指望父母採取主動。如果父母沒有提出要求，你便不作出任何行動。

你如何以積極的方式去孝敬父母？要操練自己去觀察你可以服事的地方，以及誰需要你的幫助，看看你是否可以做一些別人不願意做或無法做到的事情。要主動去服事和幫助父母，不要等他們提出要求。

(5) 藉着愛父母來孝敬父母。

當你只是按照你的文化所要求的方式去向父母表達愛，例如探望他們、饋送禮物或按照他們的意願而行，你就沒有孝敬父母了。

你如何能以積極的方式孝敬父母？基督徒的真愛遠遠超越文化所要求的孝道！基督徒的真愛是忍耐他們的缺點、原諒他們的冒犯。當你成為基督徒的時候，父母普遍會擔心你順服耶穌基督會對你造成負面影響。他們擔心你的學業成績不好、找不到理想的工作、沒有成就、收入減少、無法在財政上支援父母。他們擔心你會失去你自己的文化和羞辱他們的宗教。你要靈巧地向他們解釋你的基督信仰，並且給他們證明你已經因耶穌基督為你所成就的一切而變成一個更有責任感和更有愛心的人了。

六：4

問題 3. 父親可以怎樣鼓勵自己的兒女？

筆記。有些父親激怒自己的兒女。“激怒”的意思是使人氣餒。父親可以透過許多方式使兒女氣餒。你可以透過觀察兒女對父母的反應而知道什麼東西使兒女氣餒。舉例說，有些兒女對父母感到生氣、忿怒、沮喪、想離開或放棄他們。這些反應表明父親應該改變他對待兒女的態度。

父親可以怎樣表達對兒女的尊重？我認為父親要讓兒女做以下三件事：培養責任感、建立自己的信念，以及發展成熟的關係。

(1) 讓你的兒女培養責任感。

如果你的目標只是要討兒女的喜悅，那麼你的兒女長大後可能會成為一個被寵壞、自私自利和自我放縱的人。可是，如果你訓練兒女在生活各方面承擔更多責任，他們長大後會成為一個有責任感的人！

培養責任感的四個階段：

- **在第一階段**，父母為兒女作出所有決定。兒女必須學會順從！如果你的兒女拒絕接受某一個你為他們所作的選擇，便給他們另一個選擇。然而，兒女必須學會選擇！當你的兒女還年幼的時候，你需要這樣做。兒女從你的決定和選擇中學習對與錯。但是當兒女慢慢長大，你應當給他們更多責任。
- **在第二階段**，父母和兒女一同作出決定和選擇，並且一同執行。當你的兒女進入小學階段，你尤其需要這樣做。你要給他們樹立好榜樣，也要定立標準和家庭規則。考慮以不同的方式去獎勵他們。
- **在第三階段**，兒女自己作出決定和選擇，但是他們仍要得到父母的准許，也要接受父母監督。當你的兒女進入高中階段，你尤其需要這樣做。他們有了更多自由，便需要承擔更多責任，也更加需要向你負責。一些需要培養責任感的重要領域包括：他們學業或工作、家庭關係、自制力、處理金錢、獨自旅遊、交友，以及與神建立關係。
- **在最後階段**，一切事情都由兒女自己做。當兒女長大成人後便進入這個階段。一個成年人要向神和其他掌權者負責（如政府、警察、醫生、雇主和所屬教會的長老）。當兒女提出要求時，父母仍要提出意見和幫助。父母的責任是愛兒女，為他們禱告，並且在他們有需要的時候不斷幫助他們！

(2) 讓你的兒女建立自己的信念。

你若要求你的兒女隨從你的個人信念和觀點，他們總不會建立他們自己的信念和觀點。因此，不要要求你的兒女絕對跟隨你的信念、信仰、價值觀和人生優先次序，而是鼓勵和幫助他們建立自己的信念、信仰、價值觀和健全的觀點，並且幫助他們把這一切建基於聖經！這樣，他們將會成為一個有責任感的成年人。

建立信念的三個步驟：

- **第一步**，讓你的兒女自己從聖經中尋求真理。（路十：25-26）
- **第二步**，讓你的兒女選擇自己的方式去應用真理。
- **第三步**，一同討論他的應用方式所帶來的後果。

舉例說，對於衣著的問題，聖經提供了兩個原則：

- 衣著要合乎道德標準，換句話說，不可引人犯罪（太十八：7）；
- 衣著要適合當地文化和場合（林前十：23-24）。

這兩個原則設定了作決定的界線。你的兒女可以在這些界線之內自由作出選擇。你的兒女自己作出選擇或決定。然後你跟他討論他的選擇所帶來的後果，以及他的選擇給別人和自己造成的影響。

（3）讓你的兒女發展成熟的關係。

你的目標不應該是培養兒女獨立，而且培養健康的互相依賴。聖經把每個信徒放置在一個特定的家庭、一個特定的社會，以及一個特定的教會群體裏。聖經的價值觀並不在於個人各自按自己的方式而行，而是個人在家庭、個人在教會，以及個人在社會裏的方式。聖經的價值觀指出，我們每個人都彼此需要，彼此作出獨特的貢獻。因此，你要幫助你的兒女（青少年和年輕的成年人）去結交良友，與不同社會階層和社會背景的人（窮人、文盲、外國人、殘疾人士等）交往，並且與異性建立健康的關係。

六：4

問題 4. 基督徒父母應該如何養育兒女？

筆記。父親的兩個主要責任是愛兒女的母親和養育兒女！

- 要照着主的“教訓”¹養育兒女，這是指伴隨着訓練、糾正和管教的教訓。
- 要照着主的“警戒”²養育兒女，這是指透過教訓、勸勉和警告把真理銘刻在心中。
- “在主裏”是指要教導兒女認識和遵守聖經真理。

培養包括不斷鼓勵，有時候需要作出管教或懲罰。

要在兩個重要領域培養兒女。

（1）培養你的兒女在世上成為良好公民。

在兒女個人生命中幾方面培養他們在世上成為良好公民：

- 培養兒女在智力、身體、情緒、靈命和社交上成熟起來（路二：52）。
- 培養兒女成為有智慧的人（箴二十三：22-25）。
- 培養兒女去愛（約十五：12）。

健全的家庭建立健全的國家！

（2）培養你的兒女成為神國的良好公民。

- 培養兒女完全順服那位在聖經中把自己顯明出來的神。
- 培養兒女在任何境況下都相信神。
- 培養兒女無條件地順服神。
- 培養兒女過聖潔、公義的生活。
- 最重要的是，培養兒女去愛神、愛人和接納自己。

步驟 4. 應用。

應用

思想問題。這段經文所教導的哪一個真理可以讓基督徒應用？

分享和記錄。讓我們集思廣益，從弗六：1-4 想出一些可能的應用，並記錄下來。

思想問題。神希望你把哪個可能的應用變成你個人的生活應用？

記錄。把這個個人應用寫在你的筆記簿上。隨時分享你的個人應用。

（請謹記，每個小組的組員會應用不同的真理，甚至透過相同的真理作出不同的應用。下列是一些可能的應用。）

1. 從弗六：1-4 找出一些可能應用的例子。

六：1. 給年幼兒女的應用。除非你的父母要求你做一些違背神命令和聖經教訓的事情，否則凡事都要順從你的父母。

六：2. 給每個人的應用。在任何情況下都要孝敬自己的父母、配偶的父母和天父。選擇一個實際層面去孝敬他們，並且花一段時間在這方面操練。

六：4. 給父親的應用。不管兒女是年幼還是已經長大成人，不要惹兒女的氣或使他們失了志氣。

六：4. 給那些有年幼兒女的父親的應用。要按照聖經真理養育兒女，教導他們實踐真理。

¹ 希臘文：paideia

² 希臘文：nouthesia

2. 從弗六：1-4 找出個人應用的例子。

我特別需要養成習慣去詢問父母的意見，學習他們的生活智慧。我會自己作出決定和選擇，但是我要慎重考慮父母的意見，藉此孝敬他們。

我特別需要鼓勵我的兒女，要鼓勵他們承擔責任、建立自己的信念、發展成熟的人際關係，以及有節制地表達自己的情緒。我明白到這是神交託給我作為家長的一個重大使命。

第 5 步。禱告。

回應

讓我們輪流為着神在弗六：1-4 教導我們的真理禱告。

（就在這次研經中所學到的教訓在禱告中作出回應。練習只用一至兩句來禱告。請謹記，每一個小組的組員會為不同的問題禱告。）

5

禱告（8分鐘）

〔代求〕
為他人禱告

分成兩至三個人一組繼續禱告。彼此代禱，也為世人禱告。

6

準備（2分鐘）

〔習作〕
準備下一課

（組長。寫下並分派此家中備課事項給組員，或讓他們抄下來）。

1. 立志。立志使人作門徒。
與另一個人或群體傳講、教導或研習弗六：1-4 的研經。
2. 與神相交。每天在靈修中從羅九至十二閱讀半章經文。
採用“領受最深的真理”的靈修方法。記下筆記。
3. 背誦經文。（5）見證。太十：32。每天複習前五節已背誦的經文。
4. 禱告。這個星期為某人或特定的事情禱告，並看看神的作為（詩五：3）。
5. 更新你的筆記簿。包括靈修筆記、背誦經文筆記、研經筆記和這次準備的習作。